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盐城市教育局

盐发改〔2019〕22号

关于2019年春学期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预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教育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南新区经发局、社事局，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10〕336号）、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新闻出版总署、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13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2019年春学期中小学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

